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文件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1.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方法
4. 评审方法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
7.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第一章

#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合格单位参加本□施工 □货物 ☑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采用□邀请采购 ☑公开采购的方式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1.2项目编号：XJ-20250815-01。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最高限价（含税）：26,833.95元，限价含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5标段划分：/。

**2.采购内容和范围**

2.1采购内容和范围：确定1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

2.2项目工期：□计划工期 □交货期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对应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3地点：□建设地点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位于广州市。

2.4质量要求：□施工质量要求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草案要求。

2.5其他：☑安全目标如下：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草案要求。

**3.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应当具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类（或以上）施工图审查资质。

（3）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最少具有一项施工图审查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及实施内容、合同盖章、签订日期，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名称与报价单位名称一致，且注册执业证在有效期内。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5）审查机构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承诺函》），承诺不得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如发生以上情形的，将自动丧失成交资格，解除合同。

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出具不得存在情形承诺函）：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3）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4）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6）近三年内因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9）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10）其他禁止情形：被纳入参建企业不履约行为处理清单，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处理期限** |
| **1** | **广东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

3.3本次项目□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

从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21日（北京时间）

4.2获取方式

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无需报名。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前往现场踏勘，若前往现场踏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集中地点，逾期不再接待。

踏勘现场联系人：

踏勘现场联系人联系方式：

踏勘（答疑）集合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北京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递交响应文件集合时间：2025年08月21日09时30分至2025年08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6.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1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6.3递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6楼招标部。

（注：授权委托人须通过“广州净水公司”微信公众号（提前）预约，填写访客预约信息。待被访部室审核员审批通过后，凭访客手机生成的“通行访客码”通行。于门岗处测温并扫码填写调查问卷，手机显示问卷“提交成功”后方可进入。

响应文件递交预约信息填写：

（1）通过“广州净水公司”微信公众号或来访时扫码进行访客预约登记。

（2）“组织”选择“公司本部”，“部门”选择“招投标合同管理部”。

（3）“被访人员”选择“招标部”，“手机号”：“62315524”。

（4）“详细描述”：找XX，递交XX项目响应文件。

**7.其他**

7.1发布公告的其他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公告补充及修改同步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为准。

7.2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8.异议及投诉的受理**

潜在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对本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书面提出异议，并由授权人亲自递交至净水公司。如潜在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招标部，电话：38890841/6231552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9.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
| 联系人：李工 |
| 电 话：020-38890467 |
| 2025年08月15日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交易一般规则**

表2-1 本次交易一般规则

| **阶段** | **条款** | **项目** | **规则** |
| --- | --- | --- | --- |
| 准备及其响应 | 2.1 | 采购文件组成 | （1）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2）供应商须知（3）采购方式（4）评审办法（5）采购需求（6）合同草案（7）响应文件（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
| 2.2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2.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1.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形式发布，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3 | 踏勘现场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5.踏勘现场 |
| 2.4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5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 2.6 | 最高限价及低价说明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 2.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
| 准备及其响应 | 2.8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 1份 |
| 2.9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应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标注正本和副本，封皮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
| 2.10 | 响应文件提交 | 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 文件开启及评审 | 2.11 |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举行会议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会议地点：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中指定地点 |
| 2.12 | 开启文件前的密封检查 | 密封情况检查顺序：响应文件拆封前检查，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 2.13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构成：5人。 |
| 2.14 | 评审办法 |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有关条款 |
| 2.15 | 成交候选人 | 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示成交候选人 |
| 确定成交人 | 2.16 | 成交办法 | 见第四章采购方法有关条款 |
| 2.17 | 签订合同 | 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自采购人成交通知书到达成交供应商时成立。 |
| 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采购人也有权即刻单方解除合同，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违约金和响应保证金（若有）不能覆盖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对不能覆盖部分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另行予以赔偿，且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2.成交供应商被查实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存在其它不符合中标条件情形的，采购人尚未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则成交无效，响应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采购人已发出成交通知书合同成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并归采购人所有，且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3.凡是成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均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
| 2.18 | 履约担保 | 详见第六章合同 |
| 其他 | 2.19 | 不一致情形 | 1.合同签订阶段，如采购文件需求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报价表存在不一致情形，则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报价表为准。2.合同签订阶段，除报价表外，如采购文件条款与合同存在不一致情形，则以合同为准。 |
| 2.20 | 响应性 | 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报价）无效，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成交无效处理。 |
| 2.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若供应商发生不履约行为情形的，供应商自愿接受采购人按《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处理。具体处理标准详见合同草案附件。 |

1.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行为**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与采购文件严重背离的。

（3）响应文件有两个以上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服务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8）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

（10）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响应保证金。

1.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

6.其他资料

1. **异议**

7.1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采购文件、成交候选人等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采购公告或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按附件5表格提出异议，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7.2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在做出相关回应后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7.3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1. **本章附件**

附件1：响应文件开启表

附件2：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3：问题的澄清

附件4：成交通知书

附件5：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异议书

附件6：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投诉书

附件1

响应文件开启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

 （项目名称） 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

（项目名称）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编号：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你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你方已被确认为 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 ，小写：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异议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住址： 联系电话：

一、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二、相关请求及主张：

附件：1.提起异议的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1. 异议人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致

（采购人）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异议提起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为证明与异议项目有利害关系，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异议提起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属潜在投标人的，提交符合法定有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2）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附件6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投诉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诉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投诉人授权代表：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通讯地址（如有）：

提起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主要证据）：

投诉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见说明）：

投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投诉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为证明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诉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属潜在投标人的，提交符合法定有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2）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3）可证明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三章

## 采购方法

## 询比采购

**询比**

|  |  |
| --- | --- |
| 1.采购准备 | 1.1 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9的要求密封，按照2.10的规定提交1.2 资格审查执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有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两家，应分析原因并重新发出采购公告（邀请书）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 2.询比规则 | 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范围。2.2 询比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3 询比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4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
| 3.成交规则 | ☑采购人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资格性、响应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排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中选候选人被取消中选候选人资格，采购人有权按中选候选人的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或重新采购。 |
| 4.成交候选人公示 | 在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3日内，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示成交候选人。 |
| 5.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
| 6.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7.签订采购合同 |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同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评审方法**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审小组无须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评审。

除报价外，评审还应考虑的商务因素一般有以下几种：

（1）运输费用及保险费（如有）。

（2）工期、交货期或服务期限。

（3）支付条件。

（4）备品备件以及售后服务（如有）。

（5）价格调整因素。

经澄清确认后修正的最终报价应当认为是供应商的真实要约，可以作为合同签约价。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表4-1 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形式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银行资信证明等证明性证书一致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响应函，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除外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 | 有授权书，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
| 供应商资格 | 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响应性评审 | 报价 | 没有超过最高限价；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 其他 |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其他无效响应 | 无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内容 |

说明：初步评审活动依照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顺序进行，前一个环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2.2澄清补正

2.2.1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采购文件中有规定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或者有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计算公式的，应按规定填报，否则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金额或者其计算公式进行修正或否决其响应。

2.2.2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清、针对同一事项前后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审小组相应评审的依据或否决其响应。

2.3评审结果 评审后，评审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下浮率相同，可依照☑业绩金额排序确定供应商排名，同一供应商提供多个合格业绩的，以业绩金额最大者计算排名。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全文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报价）文件无效。

采购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部分，项目建设投资概算为3588.0319万元，施工图审查工作内容为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以及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对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等文件进行审查。

1、施工图审查单位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在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2、与初步设计、EPC总承包单位有效沟通。审查时依据明确；确保审查质量，杜绝错审漏审的现象发生。

3、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技术审查意见和审查报告。

4、施工图审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的审核；

（2）有关设计依据、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审核；

（3）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设计深度的审核；

（4）应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对设计的平面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6）施工图审查中需对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衔接和设计文件问题；

（7）国家和地方有关法令、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5、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上述内容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建委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采购人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6、根据采购人需要，施工图按项目进度计划提前或分阶段审查。

7、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采购人。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报价人索赔。

8、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相关会议，必要时须去工作现场。

9、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审查工作。

10、其他未尽内容，以合同草案要求为准。

第六章

# 合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市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年 月 日，经公开询价，乙方被评定为被委托人（详见成交通知书）。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 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委托内容及要求**

2.1工程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拟在沥滘净水厂一二期、均禾净水厂二期及龙归净水厂三个厂区的部分池面及屋面，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规划建设容量约8.9MWp，总用地面积约5.42万平方米；

投资：项目建设投资概算为3588.0319万元 。

2.2甲方委托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对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 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具体要求如下：

2.2.1施工图审查工作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以及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三条 审查依据**

3.1发包通知书

3.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其效力：

4.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4.2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4.3发包通知书

4.4 发包人需求书

4.5技术规范

4.6 询价文件

4.7响应文件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 1 | 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 | 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 |
| 2 | 设计立项文件 |
| 3 | 初步设计文件复印件 |
| 4 | 施工图一式 5 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 |
| 5 | 设计合同副本；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备　注 |
| 1 | 施工图审查报告（含审查合格书、设计依据审查表、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  5 份（含电子版） |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提交资料后 5个自然日内 |
| 2 |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  5 份 |
| 3 | 乙方在审查过程中，审查报告初审意见应在收到图纸资料后 2 个自然日内以文本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给甲方。 |
| 4 | 乙方应在收到回复意见及修改后的施工图后 3 个自然日内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对应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止。

**第八条 费用**

8.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审查费暂定为人民币 万元（含税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价格（税率 …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8.2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参照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04]393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专业施工图审查初审意见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的40%。

9.2 乙方提交正式审查报告及合格书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查费的70%。

9.3 合同服务期满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由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审定价的100%。

9.4 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如：技术设计路线、投资金额、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等）发生调整时，甲方有权调整施工图审查工作范围，未审查部分费用相应扣除。

9.5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项目技术线路发生变化或者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中止时间超过 三 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已完成工作量的 70%进行支付。

9.6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9.7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交的发票被作废或红冲的，在乙方更换有效发票前，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该发票对应的已支付款项并不再给予支付后续的全部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755584729Q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账号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301014140006932

9.8付款方式：网银支付；支票；其他：

**第十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相应顺延交付审查报告的时间。

10.1.2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审查工作，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10.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更换人员，并将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合同审查标准的工作成果，并对审查工作负责任。

10.2.2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审查机构的条件、业务范围，审查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且资质持续有效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10.2.3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提供承担本审查服务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一致），并承诺参与本项目人员均为在册的正式员工。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稳定，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10.2.4 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

10.2.5参加甲方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甲方现场设计例会；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10.2.6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工作并提交结算的相关资料,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逾期超30日，甲方有权根据己有资料单方自行结算，并将结算价作为本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10.2.7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7乙方按约定派出担任本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如有）：… ；注册证号（如有）：…。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交本项目负责人及审查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1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资料及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内容、资料、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自行处理相关纠纷，消除对甲方的影响。如甲方因此已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

11.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

有。

11.4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

有。

11.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外泄漏与本

合同项目、本合同及甲方的业务和经营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施工图经乙方审查合格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乙方须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有其他遗漏或错误的，乙方须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乙方施工图审查不符合合同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如合同另行约定违约责任，从其约定）

12.3乙方未尽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12.5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审查资料，每延误一日历天，按2000元/日历天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价中扣除，延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

 12.6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审查机构的条件、业务范围及审查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作为违约金。

12.7甲方有权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2.8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发生不履约行为情形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处理。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

# **第十三条 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

# **13.1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负有全部的最终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甲方对乙方工作的任何接触、检查、确认与批准而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13.2乙方确认，其已对合同生效之前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进行了仔细的检查、研究和考虑，也对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要提供和/或可能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评估和考虑。在此基础上，乙方已经完全了解、预计和接受了甲方已提供和/或将要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存在和/或可能存在的瑕疵，并将自费进行补救。

13.3乙方在查阅协议文件或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缺陷，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发现对于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的上述缺陷，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4.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事项予以变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4.2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4.3 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解除及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⑴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⑵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3）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府计划调整、政府指令、规划调整等。

1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15.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4 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正文一式份，其中：甲方份，乙方份。

17.3补充条款：/

附件1.成交通知书

2.廉洁协议书

 3.发包人需求书

4.不履约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5.授权委托证明（如需）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6、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甲乙双方所执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不履约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履约行为的情形 | 处理期限 |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延长处理期限 | 备注 |
| 1 | 安全不履约行为 | （一）建设生产现场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发生重伤或死亡1～2人的，暂停投标1年至2年（含）。发生重伤或死亡3～9人的，暂停投标2年以上至4年。发生重伤10人以上（含）、或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暂停投标4年或以上。 | 政府认定责任事故增加6个月。 |
| 2 | （二）发生基坑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 视情况暂停投标1至2年。 |  |
| 3 | （三）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安全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4 | 质量不履约行为 | （一）由于质量问题对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 暂停投标1年。 |  |
| 5 | （二）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质量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6 | （三）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7 | 其他不履约行为 | （一）投标、询价过程弄虚作假、串通报价投标、任意弃标 | 1年 | 1年 |  |
| 8 | （二）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参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 1年 | 1年 |  |
| 9 | （三）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1年 | 1年 |  |
| 10 | （四）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 1年 | 1年 |  |
| 11 | （五）因人员、机械投入及配套服务投入不足，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到位，导致严重影响工期，被市水投集团相关部门及甲方督办、警告和约谈3次的。 | 1年 | 1年 |  |
| 12 | （六）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 6个月 | 1年 |  |
| 13 | （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14 | 1.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 6个月 | 1年 |  |
| 15 |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6个月 | 1年 |  |
| 16 | 3.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6个月 | 1年 |  |
| 17 | 4.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18 | （八）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19 | （九）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20 | （十）为谋取非法利益，给市水投集团或甲方造成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21 | （十一）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22 | （十二）经甲方认定的其他不履约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备注：本处理标准出自《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标段/标包号）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资格审查资料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6.其他资料

**1.响应函**

1.1响应函

至（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标包号）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 □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

（6）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完全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者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或与需求书中所有条款不符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放弃成交，我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中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2.2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标包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否则为无效代理人，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  |

注：法人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  |
| --- |
| 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

**3.资格审查资料**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3.2不得存在情形承诺函**

**不得存在情形承诺函**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3）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4）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6）近三年内因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9）供应商发生不履约行为的情形，并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

（10）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专业** |  |
| **注册证书等级****和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职称证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开、竣工时间**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报价表**

项目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含税总价 | 税率（%） |
| 1 |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均禾、龙归分公司能源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  |  |

注：1.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加班费、材料运输费用及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供应商需按国家法定税率报价，报价中应包含为实施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税费，本报价表税率仅限增值税。

4.协议执行期内，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